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5-02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4日(周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3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3 月 4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 年 2 月 27 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南京华侨城部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3 点—17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刘华、张龙飞。

四、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期间仅限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162146	荣盛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有效股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 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4.00 元代表议案 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买入价格	对应申报股数
0	总议案	100.00	10000
1	关于为南京华侨城部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1000
2	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2000
3	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000
4	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40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撤单处理。
4. 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即认证成功激活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身份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3 月 4 日上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1) 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唯一一个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该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决议案。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3)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含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真:0316-5908567;
联系人:刘华、张龙飞。
2.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1. 审议《关于为南京华侨城部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审议《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审议《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审议《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5-02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华侨城部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华侨城部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99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盛景”)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87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唐山荣盛的上述贷款还款义务向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 6.1 亿元,反担保保证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盛泰”)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5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

南京华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荣盛盛景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山荣盛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荣盛盛泰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唐山荣盛、荣盛盛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南京华侨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华侨城部署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华欣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山;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荣盛盛景资产总额 5,00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5,00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二)反担保债务人唐山荣盛的基本情况
债务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胥新街 220 号;
法定代表人:向中卫;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房地产业开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唐山荣盛资产总额 498,623.94 万元,负债总额 477,298.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5.72%,净资产 21,325.26 万元,营业收入 61,442.90 万元,净利润 2,414.62 万元。

(四)被担保人荣盛盛泰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葛塘街道工农社区宁六路 359 号 A 楼 210 室;
法定代表人:刘金山;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荣盛盛泰资产总额 103,143.29 万元,负债总额 89,055.06 万元,净资产 14,088.23 万元,营业收入 36,998.56 万元,净利润 4,698.2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京华侨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南京华侨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9 亿元。如南京华侨违反借款合同,则因违反借款合同规定所产生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亦属于担保范围。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具体担保内容以相关保证合同约定的为准。
(二) 荣盛盛泰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荣盛盛泰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72 亿元。如荣盛盛泰违反借款合同,则因违反借款合同规定所产生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亦属于担保范围。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具体担保内容以相关保证合同约定的为准。

(三) 唐山荣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唐山荣盛因唐山棚路天地、未来城项目开发需要,现通过信托贷款的方式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款项用于唐山棚路天地、未来城项目建设,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向国投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唐山荣盛以其名下上述设施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向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公司为上述贷款还款义务向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4日(周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3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3 月 4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 年 2 月 27 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公告:公司将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南京华侨城部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3 点—17 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刘华、张龙飞。

四、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投票期间仅限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162146	荣盛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有效股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 36214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4.00 元代表议案 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买入价格	对应申报股数
0	总议案	100.00	10000
1	关于为南京华侨城部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1000
2	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2000
3	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000
4	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40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 2015-005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03,61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 11.7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7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0.14 亿元后,已全部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由中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环验字[2015]010008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1610101010291350	161,000,000.00
合计			161,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到账余额为 16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5 年实施的非公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天风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天风证券承诺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财务顾问职责,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天风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天风证券每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公司授权天风证券指定的财务主办人张俊东、李长阵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5.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天风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专户纸质对账单,并同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将银行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天风证券财务顾问主办人邮箱,同时向天风证券寄送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天风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 天风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天风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天风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天风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天风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天风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1231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 月 29 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董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经营董事会逐笔审批的对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7.2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9.59%,未解除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合同余额(即实际使用的担保额)为人民币 7.07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使用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85%,占股东大会已审批担保总额的 28.27%,占董事会逐笔审批总额的 41.0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由于本公司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其中对广东仁恒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共用担保额度为 19 亿元。在本议案所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广东仁恒及其子公司已批准有效额度为 16.58 亿元,实际使用额度为 6.94 亿元,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1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周二)上午 9:30—11:3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届时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和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回答。
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出席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建华先生、总经理梁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刘艳梅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刘锦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华侨城部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华侨城部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侨”)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99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荣盛盛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盛景”)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7.87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唐山荣盛的上述贷款还款义务向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反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 6.1 亿元,反担保保证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同意为全资下属公司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盛泰”)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5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

南京华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荣盛盛景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山荣盛与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荣盛盛泰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唐山荣盛、荣盛盛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南京华侨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华侨城部署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华欣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山;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荣盛盛景资产总额 5,00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5,00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二)反担保债务人唐山荣盛的基本情况
债务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胥新街 220 号;
法定代表人:向中卫;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经营);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房地产业开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唐山荣盛资产总额 498,623.94 万元,负债总额 477,298.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5.72%,净资产 21,325.26 万元,营业收入 61,442.90 万元,净利润 2,414.62 万元。

(四)被担保人荣盛盛泰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荣盛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葛塘街道工农社区宁六路 359 号 A 楼 210 室;
法定代表人:刘金山;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荣盛盛泰资产总额 103,143.29 万元,负债总额 89,055.06 万元,净资产 14,088.23 万元,营业收入 36,998.56 万元,净利润 4,698.2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京华侨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南京华侨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9 亿元。如南京华侨违反借款合同,则因违反借款合同规定所产生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亦属于担保范围。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具体担保内容以相关保证合同约定的为准。
(二) 荣盛盛泰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荣盛盛泰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7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72 亿元。如荣盛盛泰违反借款合同,则因违反借款合同规定所产生的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如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债权人实现债权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亦属于担保范围。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之日,具体担保内容以相关保证合同约定的为准。

(三) 唐山荣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唐山荣盛因唐山棚路天地、未来城项目开发需要,现通过信托贷款的方式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款项用于唐山棚路天地、未来城项目建设,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信托贷款向国投信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唐山荣盛以其名下上述设施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向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公司为上述贷款还款义务向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4日(周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3日—3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3 月 4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 年 2 月 27 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